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王宇弦  
電話：037-559536  
傳真：037-326938  
電子信箱：fishingash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090068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聲稱與其合作新式身分證註記推廣生前殯葬服務契約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865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法令規定，臚列如下：
  - (一)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二)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三、經查內政部未與貴公司訂定旨揭合作契約，請貴公司公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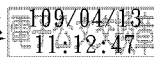
1090114220

109/04/13

告週知並約束相關營業處所及所有員工勿再有類似情  
事，以免違反前揭相關法令。

正本：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本府行政處(消保科)、本府民政處



裝

訂



線